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01號

原告 歐佩汶

訴訟代理人 楊益松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永悅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412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

01 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2 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03 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及第3項依序請求確
04 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訴訟標的之
05 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民國80年出
06 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
07 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
08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
09 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原
10 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53,000元，則按其5年
11 之薪資核定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,180,000元(計算
12 式： $53,000 \times 12 \times 5 = 3,180,000$)。另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
13 500,000元(含專案獎金300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200,000
14 元)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15 3,680,000元(計算式： $3,180,000 + 500,000 = 3,680,000$)，
16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4,55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
17 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18 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
19 上開規定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工資部分屬之，此部分原應
20 徵第一審裁判費42,216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8,1
21 44元(計算式： $42,216 \times 2/3 = 28,144$)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
22 裁判費16,412元(計算式： $44,556 - 28,144 = 16,412$)。茲依
2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24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2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27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28 調解之意願(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)，本件
29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30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

